

各級法院辦理准予刑事補償事件求償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9年1月至12月

機關別	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認有違失事件求償結果				
	行使求償權件數	行使求償權金額 (新臺幣)	求償獲賠件數	求償獲賠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最高法院	2	222,000	1	60,000 (另詳備註)	另1件已由最高法院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遞送起訴狀，刻正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審理中。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1	330,000		(詳備註)	協商於110年3月1日前將求償金額匯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爰不計入109年度求償獲賠件數及金額。
小計	3	552,000	1	60,000	

【填表說明】：

- 一、本表「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認有違失事件求償結果」指依刑事補償法第34條規定行使求償權及獲賠之件數及金額。
- 二、本表「行使求償權件數」及「行使求償權金額」係指於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，並以該院之求償審查委員會之決定日期為基準。
- 三、本表「求償獲賠件數」及「求償獲賠金額」係指補償機關於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，並以繳庫作業時間為基準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第一期辦理繳庫作業時間為基準，並以一次計算件數。